

III. 獲授權收款人資料：

(1) 收款人姓名：

(須提供收款人香港銀行帳戶月結單或存摺的副本。如屬公司，指定收款人須為該公司。如該公司沒有公司銀行帳戶，指定收款人須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。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名董事，則務必遞交董事會的決議案副本，以示董事會授權該名董事作為指定收款人。如屬合伙業務，指定收款人可為該合伙業務的銀行帳戶，而如果指定其中一名合伙人為收款人，則務必遞交由所有合伙人簽發的收款授權書。如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，指定收款人須為提交申請的健身中心的東主。)

(中文)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英文)：

(2) 收款人職位：

(3) 銀行帳戶號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IV. 聲明 (必須由健身中心東主／合伙人／公司負責人／獲授權人作聲明)

- (1) 謹聲明本人 (即本表格的簽署人) 是本表格第 I 部分所列健身中心 (該健身中心) 的*東主／合伙人／公司負責人／獲授權人。
- (2) 謹聲明該健身中心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已在本表格第 I (2) 部分所列擁有固定地址的獨立營運的處所內營業，主要及實質業務為在該處所內為使用者提供運動機器或器材，或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、指導、訓練或協助，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。該健身中心已按當局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(第 599F 章) 指令，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關閉。該健身中心在遞交申請時仍在營運，且沒有申請或取得同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。
- (3) 本人已仔細閱讀第五輪《防疫抗疫基金 -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申請指引》(《申請指引》) 和本表格的所有部分，完全明白其中的內容，並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。
- (4) 據本人所知所信，本表格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。本人明白，倘若本人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、提供虛假文件，或誤導民政事務局或其委託機構以獲取本計劃的資助款項，可被檢控。
- (5) 本人明白提供失實或誤導的資料、誤報或漏報資料、資料不全或不正確、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，或違反《申請指引》的任何條款，可導致本人的申請失效、被拒和／或失去資格。若資助款項已發放，民政事務局可要求歸還。
- (6) 本人明白每一健身中心只可遞交一份申請，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(7) 本人同意政府以劃線支票發放本計劃的資助款項予獲授權收款人，並按本表格內填報的地址寄發支票往該健身中心。

* 東主／合伙人／
公司負責人／
獲授權人簽署：

簽署人姓名：

(健身中心／公司印章)

日期：